

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

江政函〔2021〕80号

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1 年 第三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

区乡村振兴局、区水利局：

你们报来的《关于批准 2021 年第三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请示》（江乡振报〔2021〕4号）已收悉。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桂整合〔2021〕12号）、柳州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柳财预追〔2021〕251号），自治区下达给柳江区 2021 年第三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4 万元。

经研究决定，同意将柳江区 2021 年第三批自治区财政衔接

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4 万元用于柳江区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项目。

请你们加强财务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及规范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9日印发